

河南工程学院文件

豫工院人〔2014〕37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程学院 青年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培养暂行办法》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河南工程学院青年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培养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2014年4月3日

河南工程学院青年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培养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满足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需要，不断提高青年教师的工程应用能力及专业实践能力，建成一支既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又具备较强工程应用能力与专业实践能力的教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的

为实现青年教师工程化目标，学校鼓励青年教师到企业、科研院所，通过挂职、进修、顶岗实习、参与企业的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等各种形式，加强校企沟通，推进产学研合作，不断提高教师实践经验与专业知识应用能力，努力建成一支理论水平高、动手能力强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二、培养对象

年龄在45岁以下，缺乏本专业企业实践工作经验的青年教师。公共课、基础课教师，来本校工作前已从事相同或相似专业的、具有一年及以上企事业实际工作经历的教师，具有本专业职业资格的人员，经个人申请，教学单位认可，人事处审核，可不参加专业实践能力锻炼。

三、培养形式与考核

（一）培养形式

青年教师实践能力的培养应坚持循序渐进、实践与研究相结合的原则，一般采取以下锻炼形式：

1. 到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或专业对口企业顶岗锻炼，认识、了解企业生产一线基本知识，熟悉企业的生产流程、技术设计及研发过程；

2. 通过带学生实习或挂职等形式，熟悉企业全面工作。如条件许可，可以参与企业的管理和技术工作；

3. 通过挂职或开展横向科研项目研究，解决企业生产实践中的技术难题。

参加专业实践能力培养时间一般为 6 个月。特殊情况的，经本人申请，所在院（部）同意，学校批准，可适当延长，但不超过 12 个月。

（二）考核

青年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培养之前，填写《河南工程学院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培养申请表》，明确培养单位、时间、地点、任务目标。培养结束后，企业出具由企业基层主管签字的书面考核评价及工作表现结论，并加盖企业的公章；个人要撰写一份关于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所到企业生产技术相关的工程应用发展、企业发展对学校人才培养的要求，企业管理模式、企业发展所面临的问题、生产技术难题，当前企业技术现状和与国际上的差别，我国企业的发展水平等）；所在学院根据上述材料对到企业锻炼的青年教师提出书面考

核意见，并报人事处备案。

考核结果要作为本人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其中，培养结果作为 40 岁以下教师评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45 岁以下教师评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学术技术带头人的必备条件。

四、组织管理

1. 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培养工作坚持学校规划、学院选派、企业考核的原则。人事处负责全校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培养的整体规划；各学院负责与企业沟通，建立青年教师培训基地，选派教师，培训教师的沟通与联系，以及教师实践能力培养效果的考核。

2. 各教学单位在每年 12 月制定本部门下一年度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培养计划并报人事处，同时，申请人填写《河南工程学院教师实践能力培养申请表》；

3. 人事处汇总后制订全校下一年度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培养计划，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4. 教师在参加专业实践能力锻炼期间由派出院部管理，派出院部要加强与企业、派出教师的联系，确保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培养的效果；

5. 因各种原因确实无法执行培养计划的，由个人写出情况说明并签署院部意见，报人事处备案。

五、相关待遇及要求

1. 教师参加专业实践能力培养期间视同完成其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基本教学工作量。教师参加专业实践能力培养期间的各种待遇按照《河南工程学院教师培训培养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 教师参加专业实践能力培养期间按国家规定正常晋升工资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3. 青年教师到企业后要遵守企业的规章制度，服从企业的工作安排，真正实现锻炼自身、建立关系、加强沟通、服务企业的目的。

4. 教师参加专业实践能力培养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纪律或经济处罚：

(1) 无正当理由，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或弄虚作假，以实践锻炼为名从事其它活动。

(2) 违反所在企业规章制度，迟到、旷工，或行为不轨，造成恶劣影响者。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